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29(2)(d)條，制定《2003 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命令) (載於附件A)

理據

2. 一直以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致力確保部門的資源得以善用，並且用得其所。此外，審計署亦曾建議入境處研究可否關閉部分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處¹。基於這兩個原因，入境處會重整和重組辦理入境事務、人事登記、生死登記和婚姻登記等辦事處的分區網絡。日後，入境處的辦事處會按五個分區劃分。該五個分區分別是香港島、東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和西新界。落實重整措施後，附件B 載列的 11 間辦事處，包括將會遷往火炭的大埔入境事務和人事登記聯合辦事處，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底至九月分階段關閉。從附件B 可見，這些辦事處大多使用率不足。

3. 在落實重整措施時，入境處已全面考慮下述因素：

- (a) 有關辦事處的服務需求；
- (b) 同區有否其他辦事處提供同類服務；

¹ 審計署在二零零一年檢討入境處生死及婚姻登記分科的運作後，在報告內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之一是入境處應慎重研究可否關閉部分使用率偏低的登記處。這些登記處包括港島東區婚姻登記處、粉嶺區出生登記處、粉嶺婚姻登記處，以及服務西貢和離島的流動登記處。

- (c) 其他辦事處能否全面吸納被關閉辦事處原先處理的工作量；以及
- (d) 其他辦事處的位置是否交通便利。

4. 入境處亦會推行其他措施，減少關閉上述 11 間辦事處所引致的不便。舉例來說，市民可以郵遞方式或經互聯網以電子交易方式申請各類生死或婚姻證明書、查閱生死或婚姻登記紀錄；以郵遞方式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還可以在互聯網上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和登記身分證。

C 5. 推行上述重整措施後，入境處會按需要向載列於附件 C 的餘下 20 間辦事處（包括兩個提供入境事務／人事登記服務的聯合辦事處）增撥資源，以確保這些辦事處可全面吸納被關閉辦事處原先處理的工作量。雖然部分市民或須前往較遠的辦事處辦理上述事務，但各個分區辦事處均位置適中，交通方便，有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工具直達。入境處各項服務現行的服務承諾將維持不變。

6. 在重整措施之下，荃灣、元朗和粉嶺的三個分區出生登記處以及荃灣區死亡登記處將會關閉。就出生登記處而言，出生登記在一九九二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減少 33.4%。就死亡登記處而言，雖然服務需求穩步增加，但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使用率一直偏低（實際工作量由一九九七年的 211 宗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 73 宗）。

7. 生死登記處有別於其他辦事處，必須在條例附表 1 中訂明。因此，在關閉上述使用率不足的生死登記處前，須修訂附表 1。

修訂令

D 8. 現行條例附表 1 的副本載於附件 D。載於附件 A 的《2003 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件 1）令》旨在修訂附表 1，詳情如下：

出生登記處

(a) 刪除荃灣區、元朗區和粉嶺區出生登記處；以及

(b) 訂明餘下的九龍、屯門區和沙田區出生登記處會分別同時服務荃灣、元朗、粉嶺和上水；

死亡登記處

(c) 刪除荃灣區死亡登記處。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如議員通過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
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
命令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不會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環境及經濟沒有影響；基於修例建議的技術性質，可持續發展評核並不適用。

E 11.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簡而言之，重整措施估計每年可為政府節省開支 3,901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初向有關的區議會²發出諮詢文件後，入境處和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

² 有關的區議會包括東區、黃大仙、北區、大埔、荃灣、屯門、元朗、離島和西貢。另外，葵青區議會於三月初邀請入境處出席三月十三日的區議會會議。入境處代表已出席會議解釋有關重整措施。

零零三年一月間應邀出席了七個區議會的會議，詳細解釋有關重整措施。我們重申，雖然這些措施會為部分市民帶來不便，使他們或須前往較遠的辦事處辦理有關事務，但這樣最能善用有限資源，而又不會對市民有重大影響。區議員的意見和政府F和G的回應，分別撮述於附件F和G，以供參考。

13.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也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討論了整個重整措施。委員會對此不持異議。

宣傳安排

14. 入境處除了會發出新聞稿外，亦會於報紙公佈關閉辦事處，並會更新有關申請表、部門資料單張及網頁。入境處發言人會回應媒介及公眾查詢。

查詢

15.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2810 2699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2003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1)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生死登記條例》
(第174章)第29(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3年6月29日起實施。

2. 出生及死亡登記處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附表1現予修訂一

(a) 在“出生登記處”的標題下—

- (i) 在第4項中，廢除“九龍。”而代以“九龍及荃灣。”；
- (ii) 廢除第5、6及7項；
- (iii) 在第9項中，廢除“沙田及大埔。”而代以“沙田、大埔、粉嶺及上水。”；
- (iv) 在第10項中，廢除“屯門。”而代以“屯門及元朗。”；

(b) 在“死亡登記處”的標題下，廢除第2項。

曾蔭權

署理行政長官

2003年4月29日

註釋

鑑於荃灣區出生登記處、元朗區出生登記處、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關閉，本命令修訂列於《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附表1內的出生登記處及死亡登記處名單。

附件 B

將會關閉 / 搬遷的辦事處和過去五年的使用率⁵

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¹

	1997	2002	增幅 / 減幅
荃灣辦事處	72%	63%	-12.5%
屯門辦事處 [^]	81%	85%	+4.9%
粉嶺辦事處 [*]	138%	122%	-11.6%
大埔辦事處 ⁺	70%	75%	+7.1%

[^] 屯門辦事處的實際工作量相對較輕。過去幾年，屯門辦事處每日平均接獲的申請少於 100 份。

^{*} 屬於小型辦事處，每日的申請名額為 50 個。

⁺ 大埔辦事處是一所同時辦理出入境事務和提供人事登記服務的聯合辦事處。

生死及婚姻登記處^{2,4}

	1997	2002	減幅
東區婚姻登記處 (西灣河)	- 擬結婚通知書 : 29% - 婚禮 : 39%	- 擬結婚通知書 : 20% - 婚禮 : 24%	- 擬結婚通知書 : -31% - 婚禮 : -38.5%
東九龍婚姻登記處 (黃大仙)	- 擬結婚通知書 : 39% - 婚禮 : 62%	- 擬結婚通知書 : 38% - 婚禮 : 57%	- 擬結婚通知書 : -2.6% - 婚禮 : -8%
荃灣生死及婚姻登記處	- 擬結婚通知書 : 33% - 婚禮 : 55%	- 擬結婚通知書 : 27% - 婚禮 : 44%	- 擬結婚通知書 : -18.2% - 婚禮 : -20%
粉嶺出生及婚姻登記處	- 擬結婚通知書 : 49% - 婚禮 : 47%	- 擬結婚通知書 : 33% - 婚禮 : 30%	- 擬結婚通知書 : -32.7% - 婚禮 : -36.1%
元朗出生及婚姻登記處	- 擬結婚通知書 : 50% - 婚禮 : 48%	- 擬結婚通知書 : 27% - 婚禮 : 25%	- 擬結婚通知書 : -46% - 婚禮 : -47.9%

人事登記處分區辦事處³

	1997	2002	減幅
荃灣辦事處	91%	84%	-7.7%
大埔辦事處+	92%	91%	-1%

+ 大埔辦事處是一所同時辦理出入境事務和提供人事登記服務的聯合辦事處。

流動辦事處

(在西貢和離島等偏遠地區，為居民辦理出入境事務和提供出生及婚姻登記服務)

	1997	2002	增幅 / 減幅
申請回港證	11%	13%	+18.2%
申請其他旅行證件	32%	26%	-18.8%
出生登記	1%	0%	-100%
婚姻登記	15%	7%	-53.3%

註：

1. 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如下：

- 接受和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回港證、簽證身分書等證件的申請，並簽發這些證件；
- 接受和辦理延長逗留期限、返回原居地簽證和移轉簽註的申請；以及
- 提供服務，辦理內地入境者的無條件限制逗留申請。

2. 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和婚姻登記處的主要工作如下：

- 提供服務，辦理出生登記、更改和加入名字、領養登記和根據法例規定的重新登記申請；
- 提供服務，辦理死亡登記，以及簽發將屍體移離香港的許可證；
- 接受遞交擬結婚通知書的申請，以及提供服務，辦理婚姻登記／舉行婚禮；
- 提供服務，辦理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以及

- 提供服務，供查閱和申請舊出生紀錄、死亡證明書及結婚證明書，以及辦理死因裁判官所處理個案的死亡登記。

3. 人事登記處的主要工作如下：

- 為香港居民、新抵港人士和內地新移民提供登記身分證的服務；
- 提供身分證登記服務，對象包括根據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外地勞工；
- 接受因遺失、污損、損壞和更改登記事項而提出的更換身分證申請；以及
- 接受登記事項證明書的申請。

4. 我們只列出生死及婚姻登記處提供的部分主要服務，以說明這些服務的使用率不斷下降。登記處提供的服務還包括翻查結婚紀錄、簽發結婚證明書核證副本、辦理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申請及簽發這些證明書，以及更正文書錯誤等。這些服務的使用率亦不斷下降。

5. “ 使用率 ” 指接獲的申請數目佔最高處理量的百分率。

附件 C

推行重整措施後維持運作的分區辦事處一覽表

分區	入境事務處 分區辦事處	人事登記處 分區辦事處	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和 婚姻登記處
香港島	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 (上環)	港島辦事處 (灣仔)	(a) 生死登記總處(金鐘) (b) 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 (金鐘) ¹ (c) 紅棉路婚姻登記處 ¹ (d) 大會堂婚姻登記處 ¹ (e) 生死登記總處(港島死亡登記處)
東九龍	東九龍辦事處 (藍田)	觀塘辦事處	
西九龍	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	九龍辦事處 (長沙灣)	(a) 九龍出生登記處 (油麻地) (b)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 (c) 生死登記總處(九龍死亡登記處)
新界東	(a)沙田辦事處 ² (b)火炭辦事處 ³	火炭辦事處 ³	(a) 沙田婚姻登記處 (b) 沙田區出生登記處
新界西	元朗辦事處 ⁴	元朗辦事處 ⁴	屯門區出生登記處 / 屯門婚姻登記處

註：

- 由於服務需求甚殷，香港島會有超過一間婚姻登記處維持運作。

2. 沙田的入境事務辦事處將盡早關閉，而火炭的聯合辦事處將為整個新界東辦理入境事務和提供人事登記服務。
3. 關閉現有的大埔辦事處的另一個原因，是該辦事處地方不足，不能容納新電腦系統及輔助設施，供簽發智能身分證之用，但是同區又未能及時找到地方較大的辦事處。由於亦有需要重整入境處新界東辦事處的架構，我們最終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於火炭設立新聯合辦事處，辦理出入境事務和提供人事登記服務。火炭辦事處會為整個新界東提供服務。
4. 元朗辦事處是一所同時辦理出入境事務和提供人事登記服務的聯合辦事處。

附件 D

《生死登記條例》

(第 174 章)附表 1

[第 3、4 及 29 條]

分區	出生登記處	登記處
1. 所有分區。	生死登記總處。	
2-3. (由 1986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九龍。	九龍出生登記處。	
5. 荃灣。	荃灣區出生登記處。	
6. 元朗。	元朗區出生登記處。	
7. 粉嶺及上水。	粉嶺區出生登記處。 (由 1990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修訂)	
8. (由 1992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廢除)		
9. 沙田及大埔。	沙田區出生登記處。 (由 1992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修訂)	
10. 屯門。	屯門區出生登記處。 (由 1985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死亡登記處

分區	死亡登記處	登記處
1. 所有分區。	生死登記總處。	
2. 荃灣及葵涌。	荃灣區死亡登記處。	
3. 新界。	位於沙田、大埔、上水、沙頭角、打鼓嶺、落馬洲、八鄉、元朗、流浮山、屯門、西貢、長洲、南丫島、梅窩及大澳的警署。 (由 1985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83 年第 405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件 E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推行重組措施，可透過調配員工負責其他工作及減少部門開支，每年節省 3,901 萬元，詳情如下：

(a) 員工開支	2,789 萬元
(b) 部門開支	1,112 萬元
總計	3,901 萬元

2. 關閉辦事處後，共有 45 名員工，包括 18 名部門職員及 27 名一般職系職員，會重行調派到仍維持運作的辦事處，藉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另外 58 名員工，包括 16 名部門職員及 42 名一般職系職員，則會重行調配到九間智能身分證中心工作。這些中心會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投入服務。重整措施不會導致人手過剩。

區議會的主要意見摘要

1. 因出現財政赤字而關閉辦事處，並不合理。
2. 關閉辦事處會為市民，特別是長者和鄉郊居民，帶來不便。
3. 諮詢期太短，亦太遲才徵詢市民的意見。
4. 入境處應考慮縮小組織架構，而不是完全關閉辦事處。
5. 入境處應考慮分階段縮減服務。
6. 重整架構措施會增加社會成本，因為市民為了獲取有關服務而花費的交通開支和時間也會增加。

政府對有關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摘要

1. 必須盡早重整辦事處網絡，才可及時改善效率以節省開支。
2. 入境處各項服務的現行服務承諾，不會受重整措施影響。如有需要，該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以配合服務需求。
3. 餘下維持運作的辦事處位置適中，有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工具直達。
4. 進一步縮小部分辦事處的規模，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也會對靈活調配人手造成負面影響。
5. 政府明白重整措施會對部分市民造成不便。不過，只有推行這些措施，入境處才可善用有限的資源，而又不會對市民造成重大影響。